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期对 2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,026.25 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）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37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离职中层干部丁友萍所持有的 4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回购价格为 4.66 元/

股。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8,204,531,415 股变更为 8,204,081,415 股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38 号公告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修订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详情请见公司 2017-40 号公告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久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详情请见公司 2017-4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